

##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3月31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4,754,706股，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4,067,347股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，代表股份216,799,6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46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，代表股份187,825,1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365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28,974,5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811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536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5%；反对 262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0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30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05%；反对262,2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48%；弃权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郭春林先生、才学鹏先生、周睿女士及现任独立董事董义春先生、王凯先生及李娅女士向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528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8%；反对 264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1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22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93%；反对264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45%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531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4%；反对 261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5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26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530%；反对261,2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9%；弃权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2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527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反对 267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21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58%；反对267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59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4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357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1%；反对 430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7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152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27%；反对430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35%；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服务费用为116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10万元，合计126万元。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，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实际需求、审计范围等因素，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，费用总额上浮不超过10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51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5%；反对 275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2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04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93%；反对275,7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75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1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李守军、徐雷、刘爱玲、朱秀同、李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167,793,80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8,693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8%；反对 300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0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281,9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799%；反对300,3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36%；弃权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5%。

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509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28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2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5,303,9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58%；反对282,1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25%；弃权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6%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李守军、李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167,479,27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9,040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5%；反对 269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313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45%；反对 269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7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6,525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7%；反对 265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320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99%；反对 265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85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现场见证律师姓名：刘鹏、高毛英

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